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  
卡塔里娜·德阿尔布开克的报告

增编

最佳做法汇编的进度报告

内容提要

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卡塔里娜·德阿尔布开克根据理事会第 7/22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本报告。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请独立专家与相关利益攸关者开展对话以查明、促进和交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最佳做法，并编写一份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简编。独立专家在报告中提出了从人权角度评估良好做法的框架，使用了五项规范性标准(可得性、质量/安全、可接受性、实际可用性和可负担性)和五项交叉性标准(不歧视、参与、问责制、影响和可持续性)。

独立专家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根据这些标准向她提交其良好做法，以便纳入将于 2011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良好做法简编。

## 附件

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  
卡塔里娜·德阿布尔开克的报告

## 最佳做法汇编的进度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4	4
A. 进程和做法.....	3-8	4
B. 基于人权的标准.....	9-14	5
二. 规范性标准.....	15-36	6
A. 可得性.....	17-20	7
B. 质量/安全.....	21-24	8
C. 可接受性.....	25-28	8
D. 实际可用性.....	29-32	9
E. 可负担性.....	33-36	10
三. 交叉性标准.....	37-68	10
A. 不歧视.....	40-46	11
B. 参与.....	47-51	12
C. 问责制.....	52-61	13
D. 影响.....	62-63	15
E. 可持续性.....	64-68	15
四. 相关行为者.....	69-82	17
A. 国家.....	70-71	17
B. 管制机构.....	72	18
C. 服务提供者.....	73	18
D. 私营部门.....	74	18
E. 民间社会.....	75	19

---

F. 国家人权机构 .....	76	19
G. 发展机构 .....	77-78	19
H. 政府间组织 .....	79-80	20
I. 教育、培训和研究机构 .....	81	20
J. 个人和社区 .....	82	20
五. 结论和建议 .....	83-84	21

## 一. 引言

1. 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卡塔里娜·德阿尔布开克根据理事会第 7/22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本报告。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请独立专家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私营部门、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以查明、促进和交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最佳做法，编写一份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简编。为了履行这项任务，独立专家决定把工作重点放在良好做法，并拟定一套标准用作评估一项做法从人权角度来看是否“良好”的标准。

2. 查明良好做法需要处理的问题是，与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如何实现以及某些行为者在这方面采取的什么做法可望促使他人也实行符合人权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传播有关运行良好的做法和信息可使他人吸取这些经验并且能够在确保享有可负担得起的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查明和传播良好做法可对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防止侵犯人权作出贡献。

### A. 进程和做法

3. 独立专家接受任务后，与许多人士进行了磋商，就如何进行收集最佳做法的工作征求了他们的意见并交换看法。她首先决定稍微修改理事会第 7/22 号决议中的用词，把重点放在“良好”做法。这一决定的根据是，不同的做法在不同的情况下可能同样地良好。

4. 根据独立专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根据她的任务拟订的活动方案，她开始了制订能够将一项做法归类为“良好”的标准(A/HRC/10/6,第 34 段)。由于“良好”是很主观的概念，并且不同的行为者对于将某项做法定为“良好”的正确性可能有不同(甚至相反)的看法，因此独立专家认为有必要制订基于人权标准和原则的标准，以便使她有比较明确和比较客观的评估标准。

5. 独立专家于 2009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在里斯本组织了一次专家磋商会议，讨论良好做法的可能标准。与会者有联合国各机构、发展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国家人权机构、各国政府和学术界的代表。她请与会者考虑一套事先分发给他们看过的标准，这套标准将用于确定与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做法从人权角度来看是否能够说是“良好”。由于会上的讨论富有成果，独立专家决定了载于本报告的两套标准：**(a)** 规范性标准，包括可得性、质量/安全、可接受性、实际可用性和可负担性；**(b)** 交叉性标准，包括不歧视、参与、问责制、影响和可持续性。

6. 根据这些标准，独立专家拟订了一份问题单，广泛地分发给不同的利益攸关者，例如国家、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管理机构、公私营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等等。在查明和提交供列

入简编的良好做法实例中，独立专家希望这些人权标准对各不同行为者自我评估各自的做法会是有用的。

7. 为了编制简编，独立专家至少需要两类信息。首先，她将查阅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其次，独立专家已开始与若干利益攸关者举行磋商，以便更详细地检查某些做法。在编写本报告时，已经与政府间组织和双边发展机构举行了两次磋商。还计划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局、国家人权机构、公私营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提供者和可能的其他个人举行更多的磋商。通过把同一部门的人士聚集起来讨论与人权、饮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良好做法，独立专家希望促进这些良好做法的交流，使其他人能够从它们吸取有用的教训。她也希望查明在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方面存在共同挑战以及克服这些挑战的可能解决办法。

8. 独立专家将根据书面提出的何在利益攸关者磋商会上收集的良好做法实例，于 2011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从人权角度被评为“良好”的与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做法简编。

## B. 基于人权的标准

9. 独立专家认为所收集的做法必须能够——或者有助于——实现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10. 独立专家对“做法”一词作广义的解释，她认为既包括政策也包括执行。因此良好做法可包括各式各样的举措，例如国际条约、立法(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各级)、条例、政策、战略、体制框架、规划和协调程序、国际合作政策、方案、项目、活动、补贴、筹资机制、收费结构、经营者合同、申诉程序、司法和准司法裁决以及许多其他可能的考虑。

11. 本报告提出的标准是为了更明确地界定将某一做法归类为良好的具体要求。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规范性内容提供了相关的人权标准，即规范性标准(可得性、质量/安全、可接受性、实际可用性和可负担性)。交叉性标准(不歧视、参与、问责制、影响和可持续性)是基于人权原则和比较一般的人权考虑。这两套标准都将在下文进一步概述。

12. 在其他情况下，提出了用于确定良好做法的许多标准，例如有效性、效率、相关性、道德正确性、可持续性；<sup>1</sup> 影响、回应性、创新性、可转让性、可重复性、易于执行和性别考虑；<sup>2</sup> 参与、不歧视和平等<sup>3</sup> 等等。其中有些标

<sup>1</sup>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规划署)“最佳做法摘要手册”，第 1 期(日内瓦，1999 年)，第 5 页。

<sup>2</sup> 国际劳工组织，“良好做法——体面工作和非正规经济”研讨会总结报告，意大利都灵，2004 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可查阅 [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integration/documents/event/wcms\\_080299.pdf](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integration/documents/event/wcms_080299.pdf)。

准，例如参与和不歧视，已经从人权角度明确地述及。影响和可持续性被认为是从人权角度评估做法必不可少的另一些标准。其他标准——例如回应性——通过例如参与和可接受性间接地述及。拟议的有效性标准也通过影响标准述及，相关性标准则包括在五项规定性标准内。平等和性别考虑通过不歧视和参与标准间接述及。其他标准，特别是道德正确性和创新性，从人权角度来看似乎是多余的或不相干的。要求做法可以重复和转让的标准从人权角度来看也可能是有用的。不过，这些不是必要条件，因为从人权角度来看，一项做法可能被认为是良好的，即使它只是为了解决面临某些特定挑战的某一小社区的问题——因此不一定能够重复。同样地，易于执行的高效解决办法和做法也很重要。人权法承认在克服有限财政资源的限制方面取得进展的义务，并要求尽可能迅速和有效地争取充分实现这些权利的。<sup>4</sup> 成本效益和易于执行不是主要的总括性考虑——相反地，人权可能要求成本比较高的解决办法。例如，参与进程从人权角度来看是很重要的，但可能费用很高，不过为了实现人权并产生持久的影响被认为是不可少的。

13. 下文概述的人权标准是广泛、灵活并可改写的。人权法并没有规定特定的政策或技术选择，而是要求按具体情况寻求解决办法。它要求满足个人需要，因此排除普遍适用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人权法强调个人权利，但个人权利的行使不得侵犯他人权利。考虑到这一点，良好做法的查明工作打算获取尽可能多的不同做法，确保每个人的人权都得到满足。

14. 在以下各节中，独立专家将分析所有标准以及每一项标准如何适用于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 二. 规范性标准

15. 确定良好做法的规范性标准是基于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规范性内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中描述了水权的内容，独立专家在其关于与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的报告(A/HRC/12/24)中描述了享有卫生设施权利的规范性内容。独立专家决定以这一框架为基础界定良好做法的规范性标准，即：可得性、质量/安全、可接受性、实际可用性和可负担性。这些类别是相互关联的，有些做法可能符合几项规范性标准，或者只符合一项标准。例如，考虑到穷人面临的特殊困难的收费结构可以按可负担性加以评估，其他标准则比较不重要。另一方面，全部门做法将涉及所有规范性标准。有助于实现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并且符合一项或多项这些标准的做法将会被独立专家考虑纳入简编，如果该做法不损害或违反其他标准。

<sup>3</sup>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保护专辑工作组，“关于收集保护方面的良好做法的讨论摘要”，第 3 页。可查阅 [www.humanitarianreform.org/humanitarianreform/Portals/1/ cluster%20approach%20page/ clusters%20pages/Protection/PCWG%20Note%20on%20Good%20Practices.pdf](http://www.humanitarianreform.org/humanitarianreform/Portals/1/cluster%20approach%20page/clusters%20pages/Protection/PCWG%20Note%20on%20Good%20Practices.pdf)

<sup>4</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第 9 段。

16. 下文将更详细地说明这些标准。也将从人权角度分析它们的相关性并举例说明哪些类型的良好做法可能与这些标准有关。

## A. 可得性

17. 在很多情况下，水和卫生设施完全不够用。人们没有足够的水满足他们个人和家庭的基本需要，或者只间歇地得到供水。关于卫生设施，有 10 亿多人由于没有卫生设施可用仍然在户外大便。<sup>5</sup> 这一标准打算对付这一实际情况。

18. 人权法要求有足够数量的卫生设施及相关服务以确保等候时间不会不合理地长。界定某一人口最少要有多少厕所是吸引人的，但可能产生反效果，因为没有考虑到特定社区的特定情况及其每个成员的特殊需要。例如，妇女、残疾人、儿童等可能有特别的卫生设施要求(A/HRC/12/24, 第 75 段)。

19. 关于水，标准要求供水必须连续不断，足够满足饮用和个人卫生需要以及其他个人和家庭用途，例如烹调食物、洗碗盘、洗衣、清洁打扫。<sup>6</sup> 连续性和确切的所需水量都不可能抽象地确定，因为个人用水需要量因气候条件、运动量和身体健康状况而异。因此，不可能订下全球适用的确切数量。供水需要足够连续不断使人们能够汇集足够所有需要的水量，同时不损害水质。<sup>7</sup> 关于所需水量，估计数和国际建议可作为评估是否符合可得性标准的粗略准则。例如，据估计大约每人每天 100 升可以满足所有家用需要。<sup>8</sup> 为防治疾病确定的绝对最低水量是每人每天 15 升。<sup>9</sup> 不过，这一水量引起健康关注，因为不足于满足卫生需要，因此不得理解为相当于充分实现水权。

20. 考虑到对可得性的这一理解，有许多做法从人权角度可以说是良好。这些可能包括以下法律和政策：优先考虑满足个人和家庭基本需要的用水、免除这类用水的许可要求、确保个人和家庭使用的最低“生命线”水量、提供给书改善供

<sup>5</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卫生设施和饮用水方面的进展：2010 年最新资料”（日内瓦），第 22 页。可查阅 [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10/9789241563956\\_eng\\_full\\_text.pdf](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10/9789241563956_eng_full_text.pdf)。

<sup>6</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2(a) 段。

<sup>7</sup> 这一问题也与质量有关，因为家庭储水可能带来水质量和健康方面的风险。Gundry、Wright 和 Conroy 发现改善家庭储水可减少霍乱。见 S. Gundry、J. Wright 和 R. Conroy，“对发展中国家与家庭水质量有关的健康结果的系统审查”《水与健康杂志》，第 2 卷，第 1 号(2004 年 3 月)，第 1 页，也见卫生组织，《在家庭一级防治水媒疾病》(日内瓦，2007 年)，可查阅 [www.who.int/household\\_water/advocacy/combating\\_disease.pdf](http://www.who.int/household_water/advocacy/combating_disease.pdf)。

<sup>8</sup> Guy Howard 和 Jamie Bartram，《家庭用水量，服务水平和健康》(卫生组织，日内瓦，2003 年)，第 22 页。

<sup>9</sup> Sphere 项目，《人道主义章程和救灾最低标准》(日内瓦，2004 年)第 63 页。可查询 [www.sphereproject.org/content/view/40/84/lang,english/](http://www.sphereproject.org/content/view/40/84/lang,english/)。Howard 和 Bartram 确定的基本用水量为每天 20 升，但指出这不保证关键卫生需要能得到满足(《家庭用水量……》，第 22 页)。

水连续性、推广社区卫生设施或在没有厕所的社区建造厕所。这类做法涉及服务的可得性，但很可能也同时涉及下文提到的其他标准。

## B. 质量/安全

21. 最新的估计显示有 8.84 亿人仍然不使用改善的水源，<sup>10</sup> 不幸的是据估计依靠劣质水的人数要多得多。<sup>11</sup> 环境污染、地下水含砷等自然地质现象、卫生设施不良和不适当的处理家庭储水造成的水污染对人的健康有严重的影响，因此影响到他们上学、工作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社会的能力。缺少安全、清洁的卫生设施引起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质量/安全标准打算处理这些问题。

22. 人权要求卫生设施必须能卫生第安全使用。这意味着它们必须能有效地防止人和动物，包括昆虫，与人类排泄物接触。人工掏清蹲坑粪便池应当避免。此外，卫生设施必须备有洗手用的安全用水和肥皂。卫生考虑，例如月经卫生以及肛门和生殖器清洗，也具有重要的安全层面(A/HRC/12/24, 第 72 段)。

23. 水必须具有不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的质量。<sup>12</sup> 通过污染的水传播水媒疾病应当避免。在《饮用水水质准则》中，卫生组织对安全饮用水的界定是“安全的饮用水即使是终生饮用也不会对健康产生明显的危害，在生命不同阶段人体的敏感程度发生变化时也是如此”。<sup>13</sup> 《准则》对许多可能的有害物质规定的最低限值可作为参考点。各国可采用这些标准或制订新的区域或国家标准供执行；不管怎样，都必须确保这些标准能防止对人类健康的危害。

24. 与安全和质量有关的良好做法可能涉及各种不同方面，因为这一标准的层面很广。它们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监测和检验水质的法律和制度、环保的卫生设施系统、在贫民区等复杂环境掏清厕所的创新方法、低成本的卫生设施解决办法使人和动物卫生地不与排泄物接触、净化、过滤或其他使水可以饮用的低成本解决办法、卫生的家庭储水方法。

## C. 可接受性

25. 对于在特定情况下哪些卫生设施和供水解决办法是可以接受的有各种不同的看法。个人卫生设施在各不同区域和文化中都是高度敏感的问题。如果卫生设

<sup>10</sup> 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进展》，第 7 页。

<sup>11</sup> 水质量不属于千年发展目标监测的一部分，同上，第 31 页，德国技术合作机构，《城市供水和卫生设施的千年发展目标监测——面对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现实》(Eschborn, 2007 年)，第 13 页。

<sup>12</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2(b) 段。

<sup>13</sup> 卫生组织，《饮用水水质准则》，第三版(日内瓦，2008 年)，第 1 页。



施和水源因为其位置而不能被接受，那么就不会有人使用它们。因此，可接受性也是同样重要的标准。

26. 在许多文化中，厕所的建造方式必须能确保隐私。可接受性往往要求公共场所所有分开的男女厕所，学校有分开的女生和男生厕所。如上文关于质量一节所提到的，卫生设施应当照顾到特定文化的普遍卫生做法，例如肛门和生殖器清洗，女厕所需要照顾处理月经的需要(A/HRC/12/24，第 80 段)。

27. 可接受性对鼓励人们使用安全水源也很重要。特别是，水应当具有可接受的颜色、气味和味道。<sup>14</sup> 对这些特征的理解必须结合与健康要求直接有关的水质安全，因为水可能是具有可接受的味道、颜色和气味，但仍然是不安全的水质。

28. 确定与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可接受性有关的良好做法，不可避免地需要与使用者进行很多磋商以便充分了解他们对“可接受的”的定义。这可能涉及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地点或者供水点的位置或实际水源等。文化规则可能也适用于使用这些设施的条件。需要与有关群体进行适当的对话并提高他们的认识，以增进他们对与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其他方面之间的联系的了解。

#### D. 实际可用性

29. 即使水和卫生设施是普遍可得的，但由于许多原因往往实际上不可用。在世界各地，供水点往往离家很远，因此人们，特别是女孩和妇女，为了走路去取水供每日之需花去了一天的大半时间。人们往往在走去设施途中或在使用设施时安全受到威胁，特别是在夜间使用卫生设施时。符合实际可用性标准的做法将力求克服这些问题。

30. 独立专家说过“在每家每户、健康或教育机构、公共机关和场所，以及工作场所内或近邻均须设有人人都可实际使用的卫生设施”(A/HRC/12/24，第 75 段)。供水设施也应当是这样。卫生设施和水源应当设在每家每户都到得了的地方，同时考虑到某些群体和个人的特别需要。通向设施的走道以及设施和水源本身应当对所有使用者，包括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包括孕妇和慢性病人，都安全和便利。此外，人们必须能够在夜间安全地使用卫生设施。这可以通过走道照明、提供手电筒或其他措施做到。在选择设施建造方式和设置地点时必须考虑到遭受人兽攻击的风险，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这种风险，以避免这种危险。

31. 经常维修和清洁(例如掏清粪便池或清洗水源周围)对于确保卫生设施和供水设施的可持久性及其持续使用是很重要的。

<sup>14</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2(b) 段。

32. 特别注重实际可用性的良好做法可能包括专门为有特别需要的人设计的设施，例如供残疾人使用的斜坡道或扶手，以及为缩短供水点与用户的距离采取的干预措施，或者动员社区群体确保供水设施和卫生设施内和附近的安全等等。

### E. 可负担性

33. 在很多地方，最穷的人为供水和卫生设施服务付出的代价最高。由于没有接入公共供水和卫生设施服务网络，穷人往往别无选择必须向非正规私营水贩买水，他们收费可能比公用事业收费高 10 到 20 倍。<sup>15</sup> 人们可能认为联网的服务负担不起，即使能够接入网络。由于水和卫生设施是生存的最基本需要，人们可能花费额外的钱获取，但这往往要牺牲其他人权的享受。可负担性标准处理这一问题。

34. 卫生设施和供水设施和服务必须以人人负担得起的价格提供使用。服务的提供包括设施的建造和维修、水的处理和排泄物处置。支付这些服务不应当影响人们获取人权保障的其他基本物品和服务的能力，例如食物、住房、保健服务和教育。可负担性不一定要求免费提供服务。当人们由于自己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无法自力获取卫生设施或水的使用时，国家有义务找出解决办法确保他们的使用。

35. 处理因用户无力付费被切断供水的案件，必须特别谨慎而且保证采取正当程序，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这类用户能得到满足他们个人和家庭最基本需要的安全用水，包括冲水式卫生设施所需的水。

36. 关于可负担性，良好做法的例子可能涉及将卫生设施和供水服务纳入社会安全网、帮助人们承担网络连接费用的微信贷方案或循环基金、有内在交叉补贴的收费结构、有关切断供水的政策、监测和管制水和卫生设施价格的举措。

## 三. 交叉性标准

37. 不歧视、参与和问责制是人权的界定属性、合起来具有赋予无权无势者、被边缘化者和被排斥者权力的效应。在这方面，这三个标准用于从人权角度确定良好做法是必然的。它们也反映在基于人权的发展做法<sup>16</sup>中，这是为确保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采取干预措施的指导框架。在考虑进一步的标准时，特别是在与供水和卫生设施从业者进行讨论后，加入了影响和可持续性，因为这两个标准从人权角度来看同样是必不可少的。

<sup>15</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6 年人类发展报告——透视贫水：权力、贫穷与全球水危机》(纽约，Palgrave Macmillan, 2006 年)，第 83 页。

<sup>16</sup> 见关于发展采取基于人权做法的联合国共同谅解声明。可查阅 [www.undg.org/archive\\_docs/6959-The\\_Human\\_Rights\\_Based\\_Approach\\_to\\_Development\\_Cooperation\\_Towards\\_a\\_Common\\_Understanding\\_among\\_UN.pdf](http://www.undg.org/archive_docs/6959-The_Human_Rights_Based_Approach_to_Development_Cooperation_Towards_a_Common_Understanding_among_UN.pdf)。

38. 独立专家认为良好做法必须在某种程度上符合所有五项交叉性标准，至少不得有损于或违反这些标准。例如，作出很大努力使某一地区的全部人口都能得到供水，但是供水给大多数人口的水管和给被边缘化或被排斥群体的水管是分开的，因而使被禁止的歧视形式继续存在下去，这一做法虽然符合不获得性标准，但从人权角度来看不能算是良好做法。

39. 下文将更详细地说明这些标准，包括它们从人权角度来看的重要性和可能与它们有关的各类良好做法实例。

## A. 不歧视

40. 在许多国家中，有些人因其肤色、性别、语言、种族、国籍或其他原因而受到歧视。在卫生设施和用水方面，歧视可能表现在不让或限制某些群体使用卫生设施或水源。不歧视标准打算强调指出和改正这类情况。

41. 不歧视是人权法的核心，大多数人权条约和宣言都有不歧视条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都规定，在享受公约所载的权利方面不得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sup>17</sup> 随后的人权条约把重点放在遭受歧视的人，并具体规定他们的权利。这些条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和《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 年)。被禁止的歧视理由清单随着时间拉长了，也包括基于“其他状况”的歧视，例如年龄、健康状况以及经济和社会状况<sup>18</sup> 等等。

4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歧视的界定是“直接或间接基于禁止的歧视理由、具有取消或影响对《公约》权利的承认、享有或平等行使的意图或作用的任何区分、排斥、限制或偏向或其他不同待遇，均属于歧视”。<sup>19</sup>

43. 这同等地适用于正式歧视和实际歧视。<sup>20</sup> 正式歧视是法律、政策或其他文书明文规定的歧视。例如，供水法规定只有公民(不包括非公民)享有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权利。正式歧视是对人权的侵犯，这类规定必须废除和取消。

44. 不过，歧视往往不是明文规定的，而是只显现在看起来是中庸的政策的实际影响上。例如，供水和卫生设施政策要求使用者提供证件，例如出生证明、财

<sup>17</sup> 也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

<sup>18</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29、33 和 35 段。

<sup>19</sup> 同上，第 7 段。

<sup>20</sup> 同上，第 8 段。

产所有权状或建筑许可证，才能与网络连接。乍看起来，这一要求是不偏不倚的。然而，审查一国的具体情况，可能会发现某一特定少群体的出生登记率很低或者对他们住在其上的土地没有正式的所有权。这一政策对这一少数群体将有实际的歧视性影响，因为他们不能接入供水和下水道网络。

45. 为了解决现有的歧视现象，有必要采取积极措施和针对性行动。在这方面，人权要求把重点放在最边缘化和最容易被排斥和被歧视的人。这些包括属于上述被禁止的歧视理由的人以及在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可能有特别问题的其他特定群体，例如游牧和游民社群、住在农村或城市贫民区的人、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自然灾害灾民、住在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人、住在干旱或半干旱地区的人、住在小岛屿上的人。与消除歧视有关的良好做法可具体地处理弱势群体的状况和一直把他们排斥在外的歧视性做法。例如，这种做法可能把重点放在确保将服务提供给对他们居住的土地没有合法所有权的偏远农村或城市贫民区的人的创新方法。其他例子可包括保证不进行强迫驱逐或者把非政府组织当作向被歧视群体提供服务的中介伙伴。

46. 此外，良好做法可查明正式的和实际的歧视形式，包括其根源，并制订停止这种歧视的干预措施。这除其他外可通过立法行动和为修改法律进行游说、提高对政策的实际歧视性影响的认识、开展运动以改变助长歧视的态度和偏见。

## B. 参与

47. 卫生设施和供水方面的有些干预措施在没有受益者的充分参与下规划和执行，这可能有损于项目的有效性。例如，要在一个社区建造新的供水点，而受益者没有积极参与这一进程，那么新的供水点不一定能满足人们的需要。如果只有一部分人参与，而其他人并没有参与，结果可能是供水点只受益于社区的某一部分人。虽然参与作为防止措施和确保持久的改变是很重要的，但作为一项人权考虑也是很重要的。参与标准处理这些因素。

48. 参与是人权框架的核心要求，与所有其他人权的落实是不可分割的。确保有意义的参与特别要求充分尊重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知情权利。参与权利最明确地反映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中，该条规定了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参与公共事务权利、投票权利和平等获得公共服务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中，对第二十五条的解释是，公民可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公共事务，它认为这包括“公共行政的各个方面以及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政策的拟定和执行”(第 5 段)。参与在人权方面的重要性一再得到详细规定特定群体的权利的其他公约和条约的

强调。<sup>21</sup> 《发展权利宣言》(1986年)呼吁各国“鼓励民众在各个领域的参与，这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sup>22</sup>

49. 参与必须是积极、自由和有意义的<sup>23</sup>，因此有必要超越仅是协商和提供信息的范围。它要求有真正的机会表达要求和关切事项并影响决策。所有有关个人、群体和社区能够参与或有代表参与进程也非常重要。特别是，必须确保妇女的参与。不这样做可能不利于项目。例如，一个要使供水点更靠近村庄的项目与村理事会进行了磋商，根据磋商结果，把供水点建立靠近大多数住户的地方。不过，后来发现妇女仍继续到比较远的河边去取水，不使用新的供水点。在进行调查后，发现村理事会内没有妇女，她们的投入应当是很重要的，因为取水的是她们。后来妇女们表示她们希望供水点设在离家比老供水点近、但比新供水点远的地方，这样她们可以保持一起取水的社交层面，同时维持远离男人的隐私。

50. 为了确保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透明度和获得信息是关键要素。为了与人们接触并实际向他们提供信息，需要使用多种信息渠道，例如用当地语言通信。此外，可能需要能力建设和培训，因为只有当人们对现有立法和政策有所了解时才能判断他们的权利是否得到适当保护。

51. 独立专家看到了许多高度强调参与的国家一级行动，这些行动对改善人们享有供水和卫生设施有极大的影响。参与性方案拟订已经是许多发展行动的主要特点，这不光是因为参与对方案的影响和可持续性有重大影响。<sup>24</sup> 符合参与标准的做法可能涉及动员社区对拟议的行动提供投入、在有关卫生设施和供水的政策中规定参与进程、让社区成员参与监测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享有情况以及许多其他举措。

### C. 问责制

52. 在有些情况下，供水和卫生设施部门的行动被看作是慈善工作。得到服务的人往往是希望能够得到但没有理所应得感的被动受益者。任务和责任往往没有明确的界定，当供水和卫生设施不能得到或不充足时，人们不知道应当找什么部门。没有问责制，人权保障不能落实，因为义务得不到执行，问责制是界定人权法的一个属性，因此是从人权角度确定良好做法的基本要素。明确的问责制可帮助负责任的当事方了解他们的义务，并帮助个人要求其权利得到承认。

<sup>21</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条(b)项和第十四条；《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41条。

<sup>22</sup> 大会第41/128号决议，附件，第8条第2款。

<sup>23</sup> 同上，第2条第3款。

<sup>24</sup> Emilie Filmer-Wilson, “基于人权的发展做法：人权”《荷兰人权季刊》，第23卷第2号(2005年)；213-241，第219页。

53. 问责制的司法机制，例如法庭和裁判所是问责制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保障“所有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被解释为包括平等使用法庭的权利。<sup>25</sup> 为了使这一保障发挥效用，各国必须建立独立和公正的法院系统，为其配备适当的体制结构并提供充足的资金，使其能够进行公正的审判程序。<sup>26</sup> 此外，机制必须有能力处理有关的侵犯人权情况并有权执行其判决。

54. 各国应当设置可被利用的、可负担得起的、及时的和有效的问责机制。<sup>27</sup> 获得正义必须切实得到保证，亦即人们必须实际上和经济上能得到正义，包括通过法律援助办法，并且信息必须以当地语言提供。国家应当确保权利遭受侵犯者有权得到适当赔偿，包括恢复原状、赔偿、满足和/或保证不再发生。<sup>28</sup>

55. 尽管不是所有人权问题都需要立即诉诸法庭处理，但在其他形式的问责制不能有效地应付相关的侵权问题时，有效地、可负担得起地和及时地诉诸独立并在运作的司法体系是很重要的。<sup>29</sup> 司法机构不发挥某种作用，权利不可能充分得到落实。

56. 除了司法体系，国家一级和非国家一级还存在许多其他类型的问责机制。虽然国家负有主要责任确保人权的享受，捐助者、政府间组织、水服务提供者、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等其他行为者在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也负有责任，因此也必须有问责机制。国家和非国家机制可履行多种职能，包括监测、接受和回应申诉、在发生侵犯人权情况时提供补救办法。

57. 准司法机制，例如国家人权机构和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可通过监测权利遵守情况和报告侵权情况以及接受个人申诉，在确保问责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由于供水和卫生设施往往由地方政府或政府内部的特定部门负责，有必要在这些级别设立行政机制。这些机制可设在管理机构内。它们应当能够接受和回应水和卫生设施使用者提出的申诉，并进行人权影响评估。

58. 供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也应当在经营者一级设立投诉机制以便回应使用者的申诉和关切。非正式司法体制，例如传统或土著司法体制，对于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可能是重要的。

<sup>25</sup> Manfred Nowak, 《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评注》，第2修订版(Kehl am Rhein, Engel, 2005年)，第308页；也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

<sup>26</sup> Nowak, 同上，第307页。

<sup>27</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公约》在国内适用的第9号一般性意见(1998年)。

<sup>28</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15号一般性意见，第55段。

<sup>29</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9号一般性意见，第9段。

59. 政治一级的问责机制可通过议会审查委员会或类似结构设立。<sup>30</sup> 此外，问责制可通过社会动员、媒体报导、开展运动和游说、社会活动来实现。这些机制的正常运作取决于是否享有言论、新闻、集会、结社和获得信息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和投票权利等等。

60. 问责制方面的好做法可能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它们可能确保使用者能得到容易利用的机制，例如设在服务提供者一级，来回应使用者的申诉。它们也可能包括明确界定有关各行为者的作用和责任、使用者容易得到并且透明的文书。它们也确保有关各国实体之间的协调。旨在加强体制和打击腐败的行动也与问责制标准有关。

61. 在司法一级，公共利益诉讼或民间社会组织代理受害者也可促进问责制。基于社区的监测制度可能符合这一标准。将进行人权影响评估作为行政问责机制的一部分也是可加以强调的重要积极做法。积极地忙于监测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的实现情况和回应申诉的国家人权机构，也可能是问责制方面的好做法。关于双边捐助者、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它们的好做法可包括建立反馈机制和让社区参与监测和评估活动。

#### D. 影响

62. 保障人权需要的不仅是夸夸其谈，这些权利必须予以落实，因此从人权角度来看的好做法应当对实现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作出积极贡献。这一标准对于确保采取可使人们的生活得到改善的有意义行动是很重要的。

63. 在供水和卫生设施领域，同在其他发展领域一样，有时候会有善意但效益不大的行动。例如，向社区提供厕所但没有为确保人们了解使用安全卫生设施的重要性进行必要的提高认识活动，该行动必然会失败，因为社区成员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改变他们根深蒂固的在户外大便的习惯。有关社区的参与对于确保影响是很重要的，从过去的经验吸取教训也很重要。问责制也必须纳入影响标准，因为问责机制是对需要改善的做法作出反应的重要手段。

#### E. 可持续性

64. 可持续性与供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特别相关。因为它涉及特定做法的长期性积极和消极影响。供水网络和其他供水源可能建造，但如果没有相应的建设能力来维持这一基础设施，有关社区持续不断的需要将不能得到满足。维持供水和卫生设施的费用常常是使用中断的原因，例如社区可能无力支付修理供水系统的费

<sup>30</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减贫战略人权方针的原则和准则》(日内瓦，2006年)，第84段。

用或掏清化粪池的费用。过度依赖地下水可能导致地下水位的耗损，这对大环境有严重的影响。可持续性标准确保这些因素受到考虑。

65. 可持续发展被定义为“既要满足当前的需要，又要不危及后代满足其需要的能力”。<sup>31</sup> 欧洲经济委员会《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1992年)规定“水资源的管理方式既要满足这一代人的需要，又要不危及后代满足其需要的能力”(第2条第5款(c)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也重申水权的实现要求“确保现代和后代都有足够、安全的水”，<sup>32</sup> 这同样地适用于卫生设施。不可持续的行动最终可能导致逐步实现权利方面毫无道理的倒退，这等于侵犯这些权利。<sup>33</sup> 可持续性也意味着有关做法不对其他人权产生不利的影响。

66. 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sup>34</sup> 环境可持续性<sup>35</sup> 是指水的质量和可得性必须以尊重和支持大环境的方式加以确保。水污染和过度抽取地下水必须避免以确保安全、足够的水持续可得。在这方面，良好做法应打算绘制现有地下水可得性地图和目前的使用格局，并避免工业和农业使用过度抽取地下水以确保有足够的水资源供个人和家庭使用。此外，考虑到气候变化和不断变化的水资源可得性和可变性，适应能力是很重要的。同样地，卫生设施方面的良好做法应当对环境做出贡献，例如确保人类的排泄物不渗入地下水。

67. 经济可持续性要求，除了初始投资外，从规划阶段开始就必须考虑到持续不断的经营、管理和投资费用，以确保系统的持续运作。在这方面，一个收入来源是收取使用费。不过，要实现经济可持续性必须考虑到公平问题，即确保最贫穷的人群仍然负担得起这些服务。可得到经营和维修所需的熟练劳工和廉价零件同样是很重要的。在这方面，良好做法可包括当地社区或当地私营部门的能力建设，以便能在发展机构或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的项目结束后进行设施的维修工作。<sup>36</sup> 良好做法也可包括如下的收费结构：确保负担得起的人对系统的可持续性作出贡献，而负担不起的人能得到国家的援助。

<sup>31</sup> 关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的大会第42/187号决议。

<sup>32</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15号一般性意见，第28段。

<sup>33</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3号一般性意见，第9段。

<sup>34</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第一章，决议1,第5段；W.M. Adams, “可持续性未来：反思二十一世纪的环境与发展”(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06年)，第2页，可查阅[http://cmsdata.iucn.org/downloads/iucn\\_future\\_of\\_sustainability.pdf](http://cmsdata.iucn.org/downloads/iucn_future_of_sustainability.pdf)。

<sup>35</sup> 关于环境可持续性，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可持续性方面取得进展：审查150多个《千年发展目标》国家经验后得到的教训和提出的建议”(纽约，2006年)。可查阅[http://content.undp.org/go/cms-service/download/asset/?asset\\_id=2461718](http://content.undp.org/go/cms-service/download/asset/?asset_id=2461718)。

<sup>36</sup> 关于供水服务的经济可持续性问题，见例如联合国，“向发展中国家城市贫民供水：费率 and 补贴的作用”，可持续发展创新方法简介，第4期(2007年10月)。可查阅[www.un.org/esa/sustdev/publications/innovationbriefs/no4.pdf](http://www.un.org/esa/sustdev/publications/innovationbriefs/no4.pdf)



68. 最后，尤其是社会可持续性<sup>37</sup>涉及社会公平和可接受性问题。参与进程将大大有助于这方面的可持续性。<sup>38</sup>所有有关个人、社区和群体的参与对于确保干预行动会加强社区所有权，因此有助于实现可持续性是极为重要的。良好做法可包括从一开始就开展参与进程，并且在设计干预行动时使用这些进程提供的投入以确保行动的持久性。

## 四. 相关行为者

69. 在实现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以及在查明这方面良好做法方面有许多相关行为者。本节不试图提出详尽无遗的清单，只打算说明各不同行为者从事良好做法的一些方式，这些行为者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包括地方政府)、管制机构、公私营水和卫生设施提供者、民间社会组织、发展合作机构、政府间组织、教育、培训和研究机构、以及个人和社区。此外，要实现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需要有广泛的各种不同做法，除了服务提供者外还包括其他类型的干预行动，例如立法、政策制订、体制建设、提高认识、培训、倡导和诉讼。

### A. 国家

70. 国家对于确保人人享有人权负有最终责任。虽然国家可选择由其直接提供水和卫生设施服务，它没有义务这样做，但它必须创造有利于享受这些权利的环境，包括管制这些部门的必要立法和政策措施。许多国家在实现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有良好做法分享他人。这些做法包括直接提供服务、建立管理框架、确保设有回应的问责机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实施保护生活贫困者的社会政策。各国如果已通过实现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在其中订有基准和监测进程，特别能够分享它们的经验，因为这类计划是逐步实现这些权利的骨干。

71. 提供水和卫生设施服务的责任往往落在地方或市政一级上。作为国家的一部分，这一级别的实体负有人权义务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在地方一级，往往能够按照有关社区的具体需要制订合适的解决办法。例如，地方和市政当局可除其他外采取具体措施使被排除在外的社区能够得到这些服务、确保边缘化群体的参与、提高人们对与供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

<sup>37</sup> 关于影响可持续用水的社会因素，见世界水资源评估方案，《联合国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 3: 变化世界中的水资源》(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伦敦，Earthscan, 2009 年)，第 36 至 39 页。可查阅 [www.unesco.org/water/wwap/wwdr/wwdr3/pdf/WWDR3\\_Water\\_in\\_a\\_Changing\\_World.pdf](http://www.unesco.org/water/wwap/wwdr/wwdr3/pdf/WWDR3_Water_in_a_Changing_World.pdf)。

<sup>38</sup> 关于参与水资源管理，见 Libor Jansky 和 Juha I. Uitto 编辑的《加强水资源管理中的参与和治理：常规做法和信息技术》(东京，联合国大学出版社，2005 年)。

公共卫生、环境和其他方面的认识、建立地方一级的问责机制来应付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有效地解决争端。

## B. 管制机构

72. 管制框架被界定为“颁布一套权威性规则，其中订有监测和促进这些规则遵守情况的某种机制，一般是一个政府机构”。<sup>39</sup> 在供水和卫生设施部门，这通常包括水质、价格和服务标准等领域。管制机构可对享有供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作出重大贡献，例如通过制订和监测水质标准。它们也可以在为使可负担性和经济可持续性之间取得巧妙的平衡制订的费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管制机构可监测绩效标准，以确保例如政策目标和业务程序符合人权标准。监测可扩大适用于向最贫穷人口群体供水的非正规服务提供者。根据人权考虑，为在原来无供水服务和供水服务不足的地区建造新的廉洁管道制订规则以及为中断供水和切断连接订立标准，也可作为重大贡献。不联网的水供应，例如水井、蓄水塔、水罐车和瓶装水，也是管制机构应当处理的问题。这些机构也可以直接接收水和卫生设施使用者的申诉。此外，它们也可在国家选择采用何种服务提供模式的决策进程中提供咨询意见和推动讨论，以确保人权在该进程中得到尊重。

## C. 服务提供者

73. 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也能够提供实现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方面的良好做法。这些服务提供者可在许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将供水和卫生设施网络扩大到无服务或服务不足的地区，提供服务，包括用水罐车廉价向没有接入网络的社区供水，开发低成本技术确保有更多的人享有这些权利。它们也可以推动公众讨论如何改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享受。由于它们拥有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具体专门知识，它们可在政府制订逐步实现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的战略时，作为政府的重要伙伴。

## D. 私营部门

74. 除了服务提供方面发挥作用，私营部门还在与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有关的许多领域进行活动。私营部门包括公司和企业，它们可通过把尊重和实现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纳入其核心业务活动和决策进程，作出贡献。例如，它们可保证与当地社区进行磋商并对它们承担责任，以便确保公司的用水不会损害社区可得到的安全用水。此外，公司社会责任倡议如按照人权标准实行，可以是有助于实现人权的有用行动，例如，把必需用品减价提供给穷人的项目。

<sup>39</sup> Baldwin 和其他人，“概述：社会政策和私营部门参与供水”，载于 Naren Prasad 编辑的《社会政策和私营部门参与供水》(Houndsmill,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年)，第 5 页。

## E. 民间社会

75. 民间社会是一个五花八门的类别，其中包括地方社区组织、基于信仰的团体、在发展方面注重供水和卫生设施的非政府组织、注重人权包括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的非政府组织、注重环境的非政府组织和游说团体等等。这些组织的活动领域和作出的贡献可能有很大的不同。它们可能经营服务提供、监测服务提供情况、或者从事技术问题(例如如何建造供水设施和卫生设施)或政策问题(例如如何在这些问题上游说政府代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它们可能开展运动并作为压力团体要求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改变做法。它们也可能就与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有关的各式各样的问题进行研究，为今后在这些部门采取的行动提供投入。<sup>40</sup>

## F. 国家人权机构

76. 国家人权机构是指“某一政府按照宪法、法律或法令建立的机构，其职责是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角度而予以特别规定”。<sup>41</sup> 在水和卫生设施领域，国家人权机构可在审查立法、政策和方案等政府行动方面发挥作用，以确保政府行动符合人权。此外，它们可监测相关法律、政策和方案得到遵守的情况。它们还可调查使用者提出的申诉并提供适当的补救。

## G. 发展机构

77. 发展机构执行捐助国的双边发展合作和援助方案，也能做出积极贡献。发展机构往往是政府结构的一部分。由于捐助国是作出具体人权承诺的国家，同样有义务在它们进行的活动中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进行的活动。<sup>42</sup> 此外，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行动采取基于人权做法的发展机构可能有特别的经验供分享。

78. 发展机构可通过很多方式促进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例如，资金援助可帮助建造卫生设施和供水基础设施，技术援助可支助受援国建设体制，转让技术以及可持续经营和维持基础设施的专门知识。这些机构可促进对其项目的参与进程。它们还可在按照人权准则建立管制框架和问责机制方面提供宝贵的咨

<sup>40</sup> 例如见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手册》(日内瓦，2008年)第51至53页。

<sup>41</sup> 《国家人权机构：关于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V.2)，第39段。也见“关于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

<sup>42</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3号一般性意见，第14段。

询意见。此外，它们可以建设民间社会监测人权包括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得到遵守的情况的能力。

## H. 政府间组织

79. 政府组织包括国际机构，例如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区域组织，例如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各组织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更广义地来说，由于政府间组织是国家组成的，可以说这些组织也应承担各国已作出承诺的人权义务。<sup>43</sup>

80. 许多政府间组织在其组织范围内和与外部伙伴合作在水和卫生设施领域开展活动，可在促进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为人权得到承认和实现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例如，它们可通过技术合作支持国家供水和卫生设施机构的能力，它们可进行有关供水和卫生设施机构的能力，它们可进行有关供水和卫生设施技术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它们可倡导在国家一级采取更好的供水和卫生设施政策。它们还可查明被边缘化和被排斥的群体并与政府合作确保在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时这些群体不会被忽略。政府间组织还从事重要的制订标准和监测活动。

## I. 教育、培训和研究机构

81. 教育、培训和研究机构，例如学校、大学和研究所，可在促进实现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学校可向年轻人讲授人权、卫生设施与水污染之间的联系等基本问题，并使它们了解水是宝贵的资源。培训机构可使人们具备在这一部门工作所需的技能，例如技术和管理能力。研究机构也在找寻适合当地的解决供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挑战的办法中发挥重要作用。

## J. 个人和社区

82. 个人和社区最知道他们自己的需要和优先次序；如果了解他们的权利，他们可在改善供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他们也可以监测服务提供情况、向政府建议适当的政策和支持这些政策的执行。此外，鼓励负责任地使用供水设施和卫生设施，传播良好卫生做法的知识以及帮助社区内的脆弱和边缘化个人和家庭，可以是社区和个人促进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途径。<sup>44</sup>

<sup>43</sup>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HRC/11/10)，第 75 段。关于国际金融机构是否具有人权义务的详细讨论，见 Bahram Ghazi, 《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人权问题》(Ardsley, 纽约, 跨国出版社, 2005 年)。

<sup>44</sup> 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 《手册》, 第 50 至 51 页。

## 五. 结论和建议

83. 本报告提出了独立专家将用于从人权角度评估良好做法的框架。虽然良好做法不得有损于所查明的 10 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但良好做法可把重点放在实现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的某些特定方面。根据本报告，独立专家将开始收集良好做法并于 2011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所要求的良好做法简编。

84. 为了确保将尽可能多的符合本框架的良好做法纳入简编，独立专家建议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本报告中提到的行为者，将其良好做法提交独立专家供考虑。

---